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 謝智宗（即謝勳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-00000000-0	1	100
002	長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68-ND-002011～68-ND-002020	10	10000
003	長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68-ND-002041～68-ND-002050	10	10000